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会议中涉及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担保包含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元,担保余额为265,362.20万元,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125.50%(其中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元,担保余额为260,000万元;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元,担保余额为0元;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元,担保余额为5,362.20万元)。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5,362.20万元。有关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,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。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戴淑芬、张能鲲、王旭

2023年8月30日